

临沂市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文件

临兰文执发〔2018〕3号

兰山区文化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力打赢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保牌攻坚战，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2018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兰发〔2018〕4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兰山区文化市场工作实际，本着“早谋划、早动手、早见效”的原则，现就做好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化市场领域相关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美丽兰山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以文化市场领域

环境秩序专项整治活动为着力点，扎实推进网吧和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夯实创建责任，强化日常管理，推动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持续开展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坚决打赢创城保牌攻坚战，奋力开创大美新临沂建设的兰山新篇章。

二、主要任务

全区各文化经营单位要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大力营造创城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场所设施、环境秩序和文明服务水平，确保文化市场整体软硬件规范达标。同时，对重点文化经营行业和领域的管理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网吧方面

1.宣传发动，组织培训。3月起，分期分批组织召开网吧单位法人代表培训会，就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经营等工作进行学习培训、宣传发动，部署网吧行业全面整改规范任务，从整体上提高网吧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2、加强检查，惩治违规。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严格执行“网吧迎接国家文明城市创建16条标准”，切实加强对全区网吧行业的巡查，6个执法中队确保每月对辖区内的网吧巡查不少于1次，深挖“黑网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在普查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时段、重要地段及经营信誉较差的网吧的检查。同时充分发挥文明经营监督员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劝导网吧经营者文明经营，引导消费者文明消费，努力杜绝接纳未成年人等现象的发生。

3.提升技术，加强监控。充分发挥监控指挥中心的职能

优势，不断提升科技监管含量，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管。加强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实施信息过滤和有效封堵，充分发挥网络管控软件的实时监控和远程监控作用，有效制止违规上网行为。

（二）校园周边方面

1.深挖细查，整顿秩序。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及各中队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进行不间断巡查，深挖细查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巩固当前来之不易的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网吧、电子游艺、KTV 等场所的工作成绩，严防“死灰复燃”。

2.强化执法，净化市场。“扫黄打非”工作常抓不懈，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深入整顿规范出版物市场，重点查处和治理各类销售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和邪教迷信、凶杀暴力以及侵权盗版教材教辅读物行为。发现问题坚决追根溯源，坚决端掉印制、批销非法出版物的黑窝点，努力确保教材教辅类出版物正版率维持在 100%。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明确职责。文化市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局各科室、稽查大队及各中队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深化纪律作风集中整顿，弘扬先进文化，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切实提高认识，严格履行职责，分工协作，有序推进，依法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真正把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落到实处。

（二）深化宣传发动，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

视、网络等多种途径，集中形成强大声势，为文化市场整规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使文化市场的整顿规范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全社会规范文化市场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自查自纠，加强行业自律。要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等载体，经常性向文化经营单位发布规范警示，倡导依法经营，督促文化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加强行业自律，促使文化市场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完善举报制度。主动向全社会公布12318文化市场监督举报电话，进一步理顺举报件的受理、调查、处理和答复的工作流程，有关科室和稽查大队要密切配合，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附件：兰山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导问责办法（试行）

附件

兰山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 问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兰山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对象

各镇街道、商城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包网格单位。

二、督导内容

（一）开展专线工作检查督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组织13个创城工作组按照主要职责对相关部门、镇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线督导检查，建立台账。

（二）市创建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市创建办月测评、专项测评、市领导视察及通报督办问题和“文明啄木鸟”群众反映问题，建立台账，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逐个销号。

（三）区里自查问题整改情况。对区领导视察、工作组上报、群众举报及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逐个销号。

三、督导办法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属地管理、按职负责”原则，实行清单销号制，倒逼镇街、责任部门单位对照测评体系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抓好创建任务落实。

1、**督导组**。①由区创城办负责抽调人员组成综合督导组，围绕阶段性创建任务和各项督导检查任务，开展面上督导、重点督导和抽查督导。②组织13个创城工作组按照主要职责对相关部门、镇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线上督导检查。③包网格的区级领导牵头成立网格督导组，重点调度、督促各网格创建任务和问题整改落实。

2、**督导形式**。①**集中攻坚阶段**：结合市创建办最新部署要求，实行“日调度、周巡查、周通报”的密集调度方式，集中全区力量打好创城攻坚战、持久战。②**常态长效阶段**：采取“半月一调度，一月一督导，双月一视察”的条线方法进行督导。半月调度13个创城工作组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商讨推进工作的对策措施；每月组织督导组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销号；两个月邀请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视察创建，集中解决难点问题，带动面上工作开展。

四、**督导问责**

1、**问责对象**。①市创建办月测评排名靠后的镇街（经开区）；②在市里专项测评中，问题突出的镇街（经开区）、部门、包网格单位；③对督办单限期整改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镇街（经开区）、部门、包网格单位；④被市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影响创建整体推进的镇街（经开

区)、部门、包网格单位。⑤其它原因影响测评成绩的镇街(经开区)、部门、包网格单位。

2、问责办法。①通报问题不整改的，在区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部门单位、镇街(经开区)负责人公开承诺；②公开承诺逾期仍未整改的，在全区通报批评；③区里在市里测评排名靠后，被市里约谈的，靠后的镇街(经开区)、问题责任部门、包网格单位主要负责人、网格长和工作组组长与区里一并接受市里约谈。④问题突出、工作被动应付，排名一直靠后的，区委主要领导予以约谈；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相应程序进行党纪、政纪问责。

五、结果运用

1、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为区委重点工作，纳入全区科学发展观考核，年底进行单项工作考核，严格落实奖惩。

2、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成效与各级文明单位(村镇)创建考核相挂钩。对于创建工作被动应付、工作落后的单位，是文明单位(村镇)的，按照相关规定，视情形予以扣分、黄牌警告(黄牌警告停发年度精神文明奖)、降级、撤销荣誉称号，而且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启动问责，不再等到年底进行处罚；不是文明单位(村镇)的，两年内不予申报。

3、注重在文明城市创建一线培养、锻炼、考察干部，创建工作表现情况纳入干部实绩考核，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使用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